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证券代码：000023 公告编号：2016-035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地A；证券代码：000023）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时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问询函”和“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及修订，有关回复及公告详见2016年3月9日及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 A，股票代码：000023）将于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进场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2016年8月15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及时跟进标的企业诉讼进展情况，结合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若2016年8月15日前本次诉讼尚无判决结果，公司将结合届时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证据材料，依托专业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判断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审慎判断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及时上报证监会审核。

上述进度安排仅为公司初步计划，具体进度安排可能会根据审计、

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及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